

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

學生修讀輔系規定

96年6月26日 95-2 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規定依「亞洲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習本系大學日間部為輔系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 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1. 本校各學系大學日間部二、三年級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在主系原班級前50%內。
2. 須先在本系或他系修畢經濟學(一)、(二)及管理學等三門課，且成績均及格者。

(二) 輔系至少須修滿20學分。

(三) 輔系生原主修學系規定之必修課程與本系所規定之輔系科目相同時，該科目不得列入本系輔系之學分。輔系生可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學程選修專業科目取代，並經系主任核可。

第三條 修習本系大學進修部為輔系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 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1. 本校各學系大學進修部二、三年級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在主系原班級前50%內。
2. 須先在本系或他系修畢經濟學(一)、(二)及管理學等三門課，且成績均及格者。

(二) 輔系至少須修滿20學分。

(三) 輔系生原主修學系規定之必修課程與本系所規定之輔系科目相同時，該科目不得列入本系輔系之學分。輔系生可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學程選修專業科目取代，並經系主任核可。

第四條 各學年度各學制修讀本系為輔系之課程，須依本系之輔系課程規劃修習之。

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